

# 绪 论

中国国民经济循环帐户是中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两大组成部分之一，它是在国际上通用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SNA) 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和特点以及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现有基础状况加以设计的。中国国民经济循环帐户运用帐户核算方法对国民经济运行过程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描述，它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经济分析和宏观经济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国民经济循环帐户由生产帐户、收入分配及支出帐户、资本帐户、金融帐户、资产负债帐户和国外帐户六大帐户所组成，它们是充分利用各种专业统计、行政管理资料和有关财务资料进行编制的。

在经济循环帐户中，采用了两种基本分类，一种是产业部门分类，一种是机构部门分类。产业部门分类用于编制经济循环帐户中的产业部门生产帐户；机构部门分类用于编制经济循环帐户中除产业部门生产帐户以外的其他帐户。

产业部门分类是按照主产品同质性的原则对基层单位进行的部门分类。所谓基层单位是指在一个地点，从

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类型生产活动并具有收入和支出会计核算资料的生产单位。基层单位是为生产核算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于比较准确地反映各种类型产业活动的生产规模、结构，等等。中国国民经济循环帐户根据我国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的门类，把所有常住基层单位划分为 15 个产业部门，它们是：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农林牧渔服务业，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教育、文艺及广播电影电视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这个划分与我国目前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中的行业分类一致。

机构部门分类是根据机构单位所具有的基本特征进行的分类。所谓机构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和承担负债，能够独立地从事经济活动和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在现实生活中，具备机构单位条件的单位基本上有两类：一类是住户，一类是得到法律或社会承认的独立于其所有者的法人或社会实体。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基本单位的规定（草案）》把后一类单位称为法人单位，该规定对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单位是否构成法人单位作了较为详细的说明，可作为经济循环帐户确定第二种类型机构单位的参考准则。

根据机构单位的基本特征，我们把组成我国国民经济的所有常住机构单位划分为四个机构部门，即：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政府部门和住户部门。

非金融企业部门由不从事金融媒介活动的所有常住法人企业组成，包括具备法人资格的国营、集体、各种形式的合资、合作经营及外商独资的常住工商企业、农业企

业、建筑企业、运输邮电企业及其他不从事金融媒介活动的服务企业，但不包括附属于行政事业单位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个体经济，因为它们在财务收支、资产负债等方面不独立于它们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户。

金融机构部门由从事金融媒介活动的所有常住法人单位和企业组成，它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信托投资机构等等。

政府部门由各种类型具备法人资格的常住行政单位和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组成，其中包括军事单位，也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附属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但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附属的法人企业，这类企业划入企业部门。

住户部门由所有常住居民住户组成，其中包括为住户所有的个体经济。

上述四个机构部门中的每个部门都可以再细分为若干个子部门，如金融企业部门可以细分为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机构等若干个子部门；政府部门可以细分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等子部门。考虑到我国现有核算的基础，中国国民经济循环帐户暂时没有对机构部门作进一步的细分。

在以下的各章中，将就各个帐户的表式、资料来源及编制方法分别加以说明。

# 第一章

## 生产帐户

生产帐户是经济循环帐户中所有帐户的起点，它反映了生产单位在一定核算期内通过生产活动所创造的增加值及其构成，即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情况。生产帐户与收入分配及支出帐户相联结。

生产帐户包括产业部门综合帐户、机构部门生产帐户和经济总体生产帐户。

### 第一节 产业部门综合帐户

产业部门生产帐户是就产业部门设置的帐户，其目的在于反映产业部门的生产活动，即反映产业部门在一个核算期内通过生产过程转换或消耗的货物和服务价值、新创造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以及该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增加价值。产业部门生产帐户的基本形式如表一。

其中，总产出即核算期内新创造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中间投入即该核算期内生产过程所转换或消耗的货物和服务价值；增加值即该核算期内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增加价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

产业部门生产帐户

表一

劳动者报酬	总产出
生产税净额	减 中间投入
固定资产折旧	
营业盈余	
增加值	增加值

余是增加值的四个价值构成部分。

产业部门综合帐户实际上就是所有产业部门生产帐户的合并帐户，具体表式见表二。

产业部门综合帐户的主栏按产业部门和三次产业分组，共分为 15 个部门；宾栏是总产出、中间投入和增加值。增加值项下列出了它的四个构成项目，即：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编制产业部门综合帐户实际上就是计算各个产业部门的生产法和收入法增加值及其构成项，即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下面就每一产业部门介绍这些项目的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

## 一、农林牧渔业

### (一) 核算范围

农林牧渔业包括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中，农业由种植业和其他农业组成。种植业包括谷物种植业，油料和豆类作物种植业，棉、麻等植物性纺织原料种植业，糖料作物种植业，烟草种植业，药材种植业，蔬菜、瓜类和薯类作物种植业，茶、桑、果树种植业及其他种植业；其他农业包括采集野生植物的果实、纤维、树胶、油料以及野生药材、菌类、柴草等，

单位:亿元

产业部门综合帐户

表二

	经济总体							
	总产出	中间投入	合计	增加值				
				劳动者报酬	生产税净额	固定资产折旧	营业盈余	
合计	01							
第一产业	02							
1. 农林牧渔业	03							
第二产业	04							
2. 工业	05							
3. 建筑业	06							
第三产业	07							
4. 农林牧渔服务业	08							
5.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09							
6.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10							
7.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13							
8. 金融保险业	16							
9. 房地产业	20							
10. 社会服务业	25							
11.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26							
12. 教育、文艺及广播电视业	27							
13.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28							
14.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29							
15. 其他行业	30							

以及农村集体、个体从事的不够工业生产条件的工业生产活动。林业包括采种、育苗、植树造林、森林抚育、迹地更新、森林保护、林场的经营管理以及对橡胶、漆树、咖啡、胡椒、花椒、可可、核桃、板栗等林木种植及其林产品的采集。畜牧业包括各种牲畜饲养放牧业、家禽及珍禽饲养业、狩猎、野生动物产品的采集及其他畜牧业。渔业包括在海水和淡水水域进行各种水生动物植物养殖和捕捞。

## （二）资料来源

农林牧渔业生产帐户的资料来源主要是农村司（处）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

## （三）计算方法

1. 总产出 农林牧渔业总产出是指核算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的总成果。计算方法均采用产品法，即凡有产品产量的均按单位产品价格乘产量的方法求其产出。农林牧渔业总产出按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总产出分别计算。

### （1）农业总产出

农业总产出为种植业总产出和其他农业产出之和，其中种植业总产出包括农作物主产品产出，农作物副产品产出及其他农作物产品产出。农作物主产品产出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蔬菜、瓜类、桑叶、水果、饲料等；农作物副产品产出即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秆、秸、叶等产品产出；其他农作物产品产出包括苇子、席草、香茅等产品产出和野生药材、菌类、淀粉、柴草等产品产出。种植业总产出按产品产量乘以现价计算；其他农业产出包括野生植物采集和农民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产出。野生植物采集产出按采集到的各种药材、菌类、淀粉原料、油料、席草等原料的产品产量乘以产品市场价格计算。农民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产出是指经营农业为主的农民家庭所兼营的商品性工业产值。根据我国农村的实际情

况，只计算农民家庭为出售而生产的工业品价值。工业生产活动又分为农产品简单加工（碾米、磨面、轧花、饲料加工等）、颗粒肥料制造及肥料简单加工、缝纫、农具修理和其他属于工业性作业活动的生产活动，一律按加工价值计算产值。除上述这些活动以外，全部其他工业活动如酿酒、榨油、制醋、采矿、炼铁、烧砖瓦、制造工具、农具，制造土化肥、造纸、编织等等都要按这些生产活动的成品产量乘单价（全部价值）计算产值。农民为企业承做的零配件加工不计算产值。

### (2) 林业总产出

包括采伐竹木产出、人造林生产量产出和林果产品产出。具体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林业总产出} &= \text{采伐竹木产出} \\ &\quad + \text{人工造林产出} \\ &\quad + \text{林果产品产出} \end{aligned}$$

其中：

$$\begin{aligned} \text{采伐竹木产出} &= \text{当年采伐的林木产品产量} \\ &\quad \times \text{价格} \end{aligned}$$

$$\text{人工造林产出} = \text{各项造林活动的实际成本之和}$$

$$\begin{aligned} \text{林果产品产出} &= \text{当年采集和收获的各种林果产品产量} \\ &\quad \times \text{价格} \end{aligned}$$

### (3) 牧业总产出

包括当年出栏（出卖和宰杀）畜禽的产出、年初年末畜禽存栏差额产出、活的畜产品产出和其他动物饲养和捕猎野兽、野禽产出四部分。其中，当年出栏畜禽的产出包括出卖和宰杀的猪、牛、马、驴、骡、羊、家禽产出，为食

用而出卖和宰杀的羊羔、仔猪以及为裘皮生产用而宰杀的羔羊等幼畜的产出；年初年末畜禽存栏差额产出可参照现价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表所列项目，猪按半价计算，大牲畜按各年龄组不同分别计算，其他畜禽按全价计算；活的畜产品产出按各种畜禽的奶、蛋、毛、绒等产品产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其他动物饲养和捕猎野兽、野禽产出按产品产量乘以价格计算。

#### (4) 渔业总产出

包括海水产品产出和淡水产品产出。其中，海水产品产出按海洋捕捞和海水养殖产品产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淡水产品产出按淡水捕捞和淡水养殖产品产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未捕捞而留水中的数量不计入总产出。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出等于农业（种植业、其他农业）总产出、林业总产出、牧业总产出和渔业总产出之和，其资料分别取自于农村司（处）统计年报中“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表”（A308表）或“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表”（A312表）中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农业产值合计、林业产值合计、牧业产值合计和渔业产值合计资料。

2. 中间投入 中间投入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包括物质产品消耗和非物质性服务消耗。物质产品消耗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物质产品的价值，包括外购的和计入总产出的自给性物质产品消耗，如种籽、饲料、肥料、农药、燃料、用电量、小农具购置、原材料消耗等；支付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生产用邮电费等，以及其他物质消耗；非物质性服务消耗是指支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如畜禽配种费、畜禽防疫医疗费、科研费、旅馆、车船费、金融服务费、保险服务费、广告费等。

与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出相同，农林牧渔业现价中间投入也按照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四个细分行业分别计算。农林牧渔业现价中间投入等于农业中间投入、林业中间投入、牧业中间投入和渔业中间投入之和，其资料来源分别取自于农村司（处）统计年报中“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表”（A310表）或“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表”（A312表）中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农业中间消耗、林业中间消耗、牧业中间消耗和渔业中间消耗合计资料。

3. 增加值 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活动而增加的价值，为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出扣除农林牧渔业现价中间投入后的余额。

为了细化农林牧渔业现价增加值的计算方法，在具体计算时要划分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四个细行业分别计算即：

$$\begin{aligned} \text{农业现价增加值} &= \text{农业现价总产出} \\ &\quad - \text{农业现价中间投入}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林业现价增加值} &= \text{林业现价总产出} \\ &\quad - \text{林业现价中间投入}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牧业现价增加值} &= \text{牧业现价总产出} \\ &\quad - \text{牧业现价中间投入}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渔业现价增加值} &= \text{渔业现价总产出} \\ &\quad - \text{渔业现价中间投入} \end{aligned}$$

4. 劳动者报酬 是指各种类型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的劳动者和农户在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收入。包括：(1)农民或职工从集体统一经营的农林牧渔业集体生产单位取得的货币性收入、实物收入、年终分红等劳动报酬；(2)农民或职工从国营

农场、外资、合资或合营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取得的各种劳动报酬（包括分红收入和家庭承包国营农场而取得的各种劳动报酬）；(3)农户从事各种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纯收入扣除折旧后的余额。

5. 生产税净额 指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和农户向国家缴纳的生产税与政府对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和农户支付的补贴相抵后的余额。生产税是政府对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和农户在生产、销售、使用货物和服务时征收的农业税、农林特产税、屠宰税、渔业税、牧业税、牲畜交易税、销售税等利前税。生产补贴指政府为扶持农林牧渔业生产，控制农产品价格而支付给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和农户的补贴。

6. 固定资产折旧 指固定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消耗并转移到产品成本和流通费用中的那一部分价值。对于农业企业，一般按照当年实际提取额计入增加值中，对于农户，可按历史资料和当年固定资产结构进行推算和估算。对于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农业生产单位，位，可参照类似的固定资产及其使用年限计算虚拟折旧。

7. 营业盈余 指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

农林牧渔业收入法增加值的构成项目所需资料主要取自于农村司（处）统计年报中的“农林牧渔业增加值”（A312表）中的对应项目。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目在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四个行业之间的划分可采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行业结构进行分解。

## 二、工业

### （一）核算范围

工业是从物质产品生产活动的部门。工业生产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森林采伐等，但不包括属于农业的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二是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轧花、纺织、制革等；三是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冶金加工、石油加工、化学加工、机械加工、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等；四是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的修理等。这四部分又按下述的行业分类分别进行核算。

工业生产核算的范围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中，属于采掘业、制造业以及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和附营工业活动单位（即非工业企业、事业单位、行政单位所属的工业活动单位）；包括城镇和农村中各种经济类型的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和附营工业活动单位。但以下单位或活动不列入工业生产范围：a、农村中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传统生产，如竹藤棕草编织等；b、农村中从事流动性上门干活的工匠的活动，如木工的活动。c、机关、学校、团体、科研机构和部队所属的产品不对外销售且不对外承做工业性作业的工业活动单位；d、附设于建筑大队、工地、工段的工业活动单位；e、城市和农村中从事住户生活用品的修理活动的单位，如钟表修理等；f、交通运输部门所属的铁路机务段、车辆段、船舶航修站、汽车保场等；g、城市和农村中的一些商店、饮食店、小商小贩和饮食摊点对一些商品进行的简单加工活动，如加工豆腐、挂面等；h、洗染、照相、裱糊、刻图章等活动。

为了满足宏观经济分析和国际交流的需要，在编制

工业部门的生产帐户时，我们将工业划分为采掘业、制造业和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个行业。

## （二 资料来源

工交司（处）的工业统计年报；

农业部（厅）乡镇企业司（处）的乡镇企业统计年报。

## （三 计算方法

### 1. 总产出

工业总产出即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等于各种产品产量乘以相应产品单价的和，采用“工厂法”计算。所谓“工厂法”是把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按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来计算，企业内部不允许重复计算，不能把企业内部各个车间生产的成果相加。工业总产值按报告期产品实际销售价格计算（即实际出厂价格），没有出厂价格的项目，如自制设备，按实际成本计算。工业总产值包括成品价值、工业性作业价值和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经检验、包装（规定不需包装的产品除外）入库的产品价值，包括次品价值（规定不合格不准销售的除外）。工业性作业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生产性劳务形式表现的产品价值，按加工费计算，即不包括被修理、加工产品的价值，但包括在工业性作业过程中消耗的材料和零件价值。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指已经过一定的生产过程，但尚未完成生产过程仍需继续加工的中间产品的价值，即报告期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余额减去期初余额后的差额价值。工业总产值不包括的项目有：非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价值，如购自厂外而在本企业内未经加工又转售的产品价值；本企业非工业活动单位的非工业产品价值和收入，如基建部门

的建筑安装价值；本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价值。

在 1995 年工业普查中，出现了新规定和原规定两种口径工业总产值。新规定的工业总产值与原规定的工业总产值相比主要有以下四个变化。第一，凡自备原材料，一律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而原规定的工业总产值对某些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作了特殊规定，即按加工费计算产值。第二，凡来料加工，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而原规定的工业总产值对一部分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按全价计算产值。第三，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以会计成本核算中是否包括作为计入总产值的标准，即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原规定是以生产周期是否在六个月以上为界限，即生产周期在六个月以上的计入工业总产值。第四，计算现价总产值、中间投入的物质消耗价值时使用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乘以相应的产量。本期应交增值税，由各级综合统计部门一笔加到工业增加值中。而原规定现价总产值是按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的。另外，不变价工业总产值除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修理价值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以外，其余部分仍按含增值税的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而原规定的不变价总产值全部是按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的。

## 2. 中间投入

工业中间投入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耗的外购物质产品和对外支付的服务费用。中间投入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必须是从外部购入并已计入工业总产出的产品和服务价值；必须是本期投入生产并一次性消耗掉（包括本期摊销的低值易耗品等）的产品和服务价值。

工业中间投入按购买者价格计算。包括外购材料、外购燃料、动力的消耗以及向外单位支付的运输费、邮电费、修理费、仓储费、保险费、职工教育费等各种服务费。可从会计报表中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产品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科目中查找计算,也可用这些费用的合计减去属于工业增加值的项目,如工资、职工福利费和折旧费等倒算出中间投入价值。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招待费、坏帐损失、无形资产摊销等科目,哪些应计入中间投入,哪些应计入增加值,或者按多大比例计入中间投入,多大比例计入增加值及其构成项目,长期以来,各方面意见不一,做法各异,造成数据的不衔接和不协调。通过协商,形成的共同意见如下:

以下项目计入中间投入:

- (1) 劳动保护费;
- (2) 诉讼费、签证费、公证费等类似费用;
- (3) 技术开发费;
- (4) 差旅费中的大部分(采用投入产出调查相应比例);
- (5) 会议费中的一部分(比例由投入产出调查提供);
- (6) 招待费;
- (7) 无形资产摊销。

以下项目计入增加值的劳动者报酬:

- (1) 差旅费中的一部分(采用投入产出调查相应比例);
- (2) 会议费中的一部分(采用投入产出调查相应比例);
- (3) 工会经费的 60%;

(4) 劳动保险费。

以下项目计入增加值中的营业盈余：

- (1) 工会经费的 40%；
- (2) 坏帐损失；
- (3) 试制失败损失；
- (4) 季节性修理停工损失；
- (5) 保险费中的防灾费。
- (6) 绿化费；
- (7) 清洁卫生费。

在 1995 年工业普查中，出现了新老两种口径的总产值，而在工普报表中只有与新规定工业总产出相对应的中间投入（即新规定中间投入）。但由于新规定工业总产值减新规定中间投入加增值税得到的增加值（即新规定增加值）与以往工交司（处）计算的增加值（即原规定增加值）的口径基本一致，所以用原规定工业总产值减新规定工业增加值，就可以得到原规定工业中间投入。

新规定工业增加值与原规定工业增加值口径基本一致的原因如下：如上所述，新规定工业总产值与原规定工业总产值的差别有四项。前两项差别是由于计价原因引起的，即一些自备原材料及来料加工生产活动产值是按全价计算，还是按加工费计算。当产值按全价计算时，中间投入也包含相应的原材料价值，当产值只按加工费计算时，中间投入也不包括相应的原材料价值，因此，计价原因并不引起增加值的变化。另一差别是对增值税的处理不同。原规定工业总产值含销项税，中间投入含进项税，用总产值减中间投入得到的增加值自然包含了增值税（即销项税减进项税之差）；新规定工业总产值和中间投入均不含上述税金，而增加值中则另加一笔增值税，显然，这种作法也不引起增加值的变化。四项差别中唯一

会对增加值计算产生影响的是对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规定的不同。但由于这种差别所引起增加值的变动很小可忽略不计。所以，新规定工业增加值与原规定工业增加值基本一致。

### 3. 增加值

$$\text{增加值} = \text{总产出} - \text{中间投入}$$

以上介绍的有关工业总产出、中间投入的范围口径、计算原则等是计算生产法工业增加值的基础，但在具体核算中，由于可以直接取得部分数据，因此实际计算时，采用的是增加值率法，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工业总产值	工业增加值
全社会口径	Q	Q
一、乡及乡以上	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数及工业总的值表	Q
轻工业	同上	
重工业	同上	Q
1. 独立核算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主要经济指标表	Q
轻工业	同上	
重工业	同上	
2. 非独立核算	Q	Q
轻工业	Q	7
重工业	Q	7
二、村及村以下	村办工业企业 主要指标表	Q
轻工业	同上	7
重工业	同上	7
三、城镇合营及个体	城乡联营工业和城乡 个体工业主要指标表	Q
轻工业	同上	7
重工业	同上	7